**桃園市108學年度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**

**公開授課實施計畫**

108年5月30日

1. 依據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。
3. 本校108學年度課程發展計畫。
4. 目的
	1.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強化教師專業責任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	2. 藉由公開授課增進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	3. 精進教師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5. 實施對象
	1. 本校正式編制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	2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	3.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
(一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
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

 代理教師。

* 1. 本校自108學年度起，任教七年級教師應加入共備、觀課、議課、編寫教案，逐年實施，110學年度全面實施。
1. 實施方式
	1. 公開授課採下列方式學群進行：
	2.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內公開授課

1. 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2. 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，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。
3.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、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習共同體、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。

(二)校外公開授課(區級以上公開授課)

1、學校得視需求每學年度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。

2、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流程由教務處安排，並應於研習開辦一週前發文函知其他學校，以利報名參與。

3、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，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，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。

1.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2. 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得與各領

 域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年級或年段會議合併辦理，並完成

 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1. 說課活動：授課人員應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錄2)，陳述觀課課堂之教學單

 元內容與教學方式。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，並依約定

 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。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

 成員，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，則說課活動可省略。

1. 公開授課：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並於實施公

 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
1. 教學觀察：觀課教師須於觀課前協調分配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，觀課教師以全

 程參與該堂課教學觀察為原則，並完成教學觀察紀錄表(附錄3)，

 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1. 專業回饋：推舉議課主持人，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。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

 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

 行研討。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錄表(附錄

 3)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省思心得表件(附錄4-

 6)，並由學校彙整存查，以利相關研習時數核發事宜。

1.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2.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3. 公開授課實施各項表件繳交期程說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步驟 | 進行活動 | 表件說明 | 負責人 | 繳交期限 |
| 1 | 各領域填報公開授課時間表 | 【附錄-1】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| ◎各領域召集人 | 8月28日 |
| 2 | 公布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 | 【附錄-7】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 | ◎由教務處彙整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| 上學期於9月30日前、下學期於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專區 |
| 3 | 備課前：授課者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| 【附錄-2】教學活動設計單 | ◎授課者 | 每場公開授課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書面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電子檔E-mail至教學組信箱(檔名：授課者姓名+觀課日期) |
| 4 | 共同備課 |  | ◎授課者 |
| 5 | 說課活動 | 【附錄-2】教學活動設計單（修正後電子檔、書面各一份） | ◎授課者 |
| 6 | 公開授課 | 【附錄-4】公開授課自評表（書面一份） | ◎授課者 |
| 7 | 公開觀課 | 【附錄-3】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| ◎每一位觀課者繳交書面一份 |
| 8 | 專業回饋 | 【附錄-5】議課紀錄表（書面一份） | ◎推派一位觀課者擔任紀錄人員 |
| 9 | 成果彙整 | 【附錄-6】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（書面一份） | ◎推派一位觀課者擔任攝影人員 |
| 10 | 核定研習時數 | 每場公開授課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後，由教務處確認無誤即核定與會者研習時數3小時。 | ◎教務處 |  |

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2.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。
3. 教學觀察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（參與者應全程參與，內容包含：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，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）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、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，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4. 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
5. 學校教務處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，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，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，未如期公告或實施困難之學校，由督學予以專案協助。
6. 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，應於實施前一週通知教務處，俾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。